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宿迁学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QJW-G2026-0013，宿迁学院新校区学生公寓北、东组团室内配套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床下柜（桌）组合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.5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储物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.5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学生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1.5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 中、小、微企业认定证明

编号: nczxwqy20260120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1021672448529N	法定代表人	封才亮
	行业代码	C21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邮政编码	344700
	资产总额(万元)	3131.56	联系地址	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校具产业园	电子邮箱	/
	营业收入(万元)	1329.77	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	13767653339	企业办公联系电话	/
	利润总额(万元)	47.54	从业人数	43	开业时间	2008年5月
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调查核实,该企业属 <u>工业</u> 行业 <u>小型</u> 企业,经营范围包含:一般项目:家具制造,家具销售,家具零配件生产,家具零配件销售,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,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,教学专用仪器制造,办公用品销售,服装制造,数学视频监控产品销售,玩具销售,门窗销售,户外用品销售,日用品销售,塑料制品销售,纸制品销售,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,五金产品批发,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,家用电器销售,园林绿化工程施工,城市绿化管理,日用百货销售,照明器具销售,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,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,互联网设备销售,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,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,茶具销售,电子产品销售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。(有效期至 <u>2026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)。 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					

打印 5 份

小型企业认定证明

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经自行申报,对标认定为 工业 行业的 小 (中、小、微) 型企业,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27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3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G20**-****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星亮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7 日